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655 號

聲 請 人 陳旭騰

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 年度交上字第 79 號裁定、同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 年度交上字第 86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。
- 二、綜觀聲請人之整體聲請意旨，其真意應係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系爭判決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送達於聲請人，聲請人迄 113 年 8 月 1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所定之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大法官 謝銘洋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